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五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4團輔室會議室

主 席：顏昭文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黃良印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公假，劉慧玲職員代)

壹、主席報告

-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 11 次擴大行政會議校長指示，目前仍有 6 個系所的產業實習比例未達 80%，請學務處職涯中心持續追蹤並協助輔導，汲取明志科大與長庚科大之經驗，學生自大一起即安排完善的工讀與實習機制，循序漸進培養實務能力。近年本校透過與 ETC、亞東醫院等關係企業之產業實習鏈結，建立穩固的合作管道，希望藉此將全校產業實習比例逐步推升至 90%以上，方能逐步鞏固評鑑指標。
- 二、依秘書室指示，116 學年請額外編列遠東集團實習留任獎學金(對象為 115 學年度畢業留任的學生)，每位留任學生 5 萬元，請職涯中心根據往年留任學生數預劃發放金額。另外，116 學年度菁英入學獎學金也請依歷年名額預劃金額，請課外組也預先規劃。
- 三、有關學務處活動資訊(含社團)應於網路公開，並將最新消息、相關文件資料及成果報告等資訊存放於雲端，敬請學務處各組將歷年成果更新至各單位所屬網頁(請完整更新至 114 學年度)，也請確認網頁上的資訊是否正確與符合現況。
- 四、請學務處各單位檢視所屬空間環境與布告欄，請保持整潔衛生並更新即時訊息，尤其是通道請保持整齊暢通不要堆放雜物、生輔組奉茶區活動公布欄也請更新資訊。
- 五、115 年度學務標竿學習參訪是由生輔組負責，下半年度要參訪的學校與時間請持續追蹤進度；另外有關學務處校外交流部分，請各單位針對活動屬性準備合適的禮品，若有問題請再提出討論。
- 六、115-1 學務處主管會議與學生事務會議時間如下表，敬請主管們配合出席會議，若臨時有要事無法出席，敬請找代理人出席會議。115-2 學期提醒學務主管預留週二與週三上午時段(9:00~12:00，請勿排課程與校內外活動)作為主管會議開會時間。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115 年 08 月 25 日(二)上午 09:30	115-1-1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5 年 09 月 01 日(二)上午 10:00	115-1 學務處處務會議	有庠 10602 教室
115 年 09 月 15 日(二)上午 09:00	115-1-2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5 年 10 月 07 日(三)上午 09:30	115-1 學生事務會議	有庠 10601 亞東講堂
115 年 10 月 13 日(二)上午 09:00	115-1-3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5 年 10 月 27 日(二)上午 09:00	115-1-4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上午 09:00	115-1-5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5 年 11 月 24 日(二)上午 09:00	115-1-6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上午 09:00	115-1-7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5 年 12 月 30 日(三)上午 09:30	115-2 學生事務會議	有庠 10601 亞東講堂

七、115 年 9 月 1 日(週二)上午 10 點於有庠 10602 辦理 115 學年度第一次處務會議，敬請主管同仁共同出席。

八、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5 年 9 月 15 日(週二)上午 9 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115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規格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秘書室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計畫變更流程辦理。
- (二) 因原預劃項目與需求不符，以致需提送本次會議變更採購規格共計一項，修訂規格對照表及說明如附表。
- (三) 提請本次會議討論，經核定後提送教育部 115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審議，審議核定通過後始申請該資本門項目採購。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 115 年 8 月 13 日 115 年度第 3 次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114 學年度學務處績優員工推選，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

- (一) 依人事室 115 年 8 月 19 日(二)公告及「績優職技員工選拔獎勵辦法」辦理。
- (二) 選拔資格：職技員工連續在校服務滿 3 年以上(年資採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近 3 年考績中 2 年列優等、1 年列甲等以上或最近 1 年獲記大功獎勵者，得被推薦為績優職技員工。
- (三) 114 學年度學務處候選名單共 21 人，可推選 5 人，經人事室依法規與考績資料篩選，與近 2 年得獎者不得推薦，共 12 人符合資格，如下表(※此表由人事室初步審核提供)。
- (四) 請獲選 5 位同仁之績優推薦表(如附件一，P.6)與佐證資料請於 115 年 9 月 10

日(二)送至人事室。

NO	職稱	中文姓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備註
1	辦事員	魏曉婷	學生事務處	-	106 學年推薦 107 學年推薦/得獎 110 學年推薦 111 學年推薦/得獎
2	專員	陳麗萍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02、103、105 學年 108 學年推薦 109 學年推薦 110 學年推薦/得獎
3	專案人員	馬泰山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09 學年推薦
4	專案人員	呂育展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13 學年推薦
5	專案人員	陳宏政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110 學年推薦/得獎
6	組員	廖欽福	學生事務處	體育衛生保健組	107 學年推薦
7	技士	蕭惠卿	學生事務處	體育衛生保健組	100 學年推薦 101 學年推薦/得獎 105 學年推薦/得獎 108 學年推薦 109 學年推薦/得獎
8	秘書	賴清美	學生事務處	諮商中心	113 學年推薦
9	專案人員	陳昱勳	學生事務處	諮商中心	
10	辦事員	吳怡霏	學生事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105 學年推薦
11	辦事員	張育芬	學生事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109 學年推薦 111 學年推薦/得獎
12	專員	劉慧玲	學生事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111 學年推薦
13	專案人員	陳柏瑋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06 學年推薦 107 學年推薦 108 學年推薦/得獎 113 學年推薦/得獎 (近 2 年不得推薦)
14	專案人員	高汝儀 Dongi · Yusiw	學生事務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1 學年推薦 112 學年推薦/得獎 (近 2 年不得推薦)
15	辦事員	蘇怡親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102 學年推薦/得獎 108 學年推薦/得獎 112 學年推薦/得獎 (近 2 年不得推薦)
16	專案人員	黃鏞仰	學生事務處	諮商中心	113 學年推薦/得獎 (近 2 年不得推薦)
17	專案人員	向信潭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未符合資格
18	專案人員	林百琳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未符合資格
19	專案人員	張韶珏	學生事務處	諮商中心	未符合資格
20	專案人員	高以晏	學生事務處	諮商中心	未符合資格
21	工友	林暉傑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未符合資格

決議：

- (一) 經主管票選討論投票，114 學年度學務處績優員工由吳怡霽、陳宏政、賴清美、蕭惠卿、魏曉婷五位獲選(排序為姓氏筆畫)。
- (二) 會後請曉婷將獲選同仁名單提供人事室，並請獲選同仁於 115 年 9 月 10 日(週四)前將推薦表與相關附件送至人事室。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如附件二(P.7-10)，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奉校長指示：請各單位檢視所屬法規第一條統一撰述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或本章程、本要點等）」。
- (二) 統一本校法規用語。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學生事務會議。

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建立國際視野及提升服務熱忱，由團隊合作中訓練領導及協同能力，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建立國際視野及提升服務熱忱，由團隊合作中訓練領導及協同能力，特訂定「 <u>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統一本校法規用語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肆、單位報告

- 一、生活輔導組：有關有庠6樓生輔組外走廊空間布置，原先想改變燈光與座椅讓整體更溫馨，但有詢問總務處，該空間為公共空間，學校已有整體規劃會重新擺設新的座椅。目前生輔組會將所屬空間走廊與周邊進行整理與美化。

伍、臨時動議

- 一、案由：有關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於本(112)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159 號函檢送「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注意事項」，規劃菸害防制法實施計畫，並成立菸害防治工作小組。目前大綱如附件三(P.10-11)，敬請相關單位審議。

決議：請體衛組協助生輔組擬定相關法規，請生輔組於下次會議提案，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陸、散會(10時10分)

柒、附件

附件一_亞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績優員工獎勵推薦表 (P.6)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P.7-10)

附件三_亞東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治實施計畫(P.11-12)

附件一_亞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績優員工獎勵推薦表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績優員工獎勵推薦表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到校日期		
最近三年考核成績	114 學年		最近三年獎懲記錄	114 學年	
	113 學年			113 學年	
	112 學年			112 學年	
114 學年度優良事蹟	(請敘述 114 學年之具體事實貢獻或優異工作績效) 1. 2.				
綜合評述	(由直屬主管填寫推薦理由) 1. 2.				
附件表	1. 2.				
直屬主管			一級主管		

1. 以上保證所填內容屬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為憑(附件請以 50 頁為限)。
2. 請填妥本表經直屬主管簽核後，交由上一級主管簽核後送至人事室辦理。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修正 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

107.10.0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建立國際視野及提升服務熱忱，由團隊合作中訓練領導及協同能力，特訂定「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項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政府機關其他補助款。
 - (三)校務基金。
 - (四)其他捐贈收入。
- 三、申請資格：本校當學期在學學生，具有開放心胸及高度抗壓性，主動積極且樂於接受挑戰，願意克服環境困難付出與關懷，與他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者。
- 四、服務機構：國內外政府認可之國際性非營利團體組織，國外社區、學校等相關服務性機構組織。
- 五、申請人或團體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具下列文件，送計畫執行單位審核：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
 - (三)服務計畫書：內容須包含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培訓日程、當地緊急救援資訊及醫療資訊等事項說明。
 - (四)服務機構同意書。(如附件二)
 - (五)參與同意書。(如附件三)
 - (六)參與國內外志工學習服務經驗證明(無者免附)。
 - (七)其他身份證明資料(無者免附)。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完畢後，文件恕不奉還。
- 六、具有以下經驗者，優先甄選得國際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
 - (一)有國內 3 天以上服務營隊幹部經驗者。
 - (二)修習本校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且通過者。
 - (三)曾參與於海外服務團至少連續 7 天以上者。
- 七、補助項目標準：
 - (一)獲核定補助者，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1.機票費需檢附電子機票、機票票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單(列有金額)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憑：
 - (1)亞洲地區：新臺幣(下同)2 萬元為原則。
 - (2)亞洲以外地區：3 萬元為原則。

2.活動相關費用依預算來源核可項目，以單據實報實銷。

3.海外服務團得依計畫需要由本校教職員擔任帶隊老師，其差旅補助內容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辦理，由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支應。(如附件四)

(二)服務期間所有費用由該計畫執行單位墊付或簽請借支，依會計室規定辦理核銷。

八、申請通過本要點補助之學生，須同意以下義務項目，如未完成則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一)出團前須參加本校志工訓練課程及各團隊訂定之培訓或籌備活動，未完成培訓及籌備得取消補助資格。

(二)配合計畫執行單位籌辦志工推廣活動、成果展。

(三)出團期間依計畫執行單位規定，填寫服務日誌及反思，彙集成冊，內容需含服務地點介紹、服務內容、具體效益，並展示於全校性成果展。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

107.10.0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本校 115 學年度第○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建立國際視野及提升服務熱忱，由團隊合作中訓練領導及協同能力，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項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教育部補助款。
 - (二) 政府機關其他補助款。
 - (三) 校務基金。
 - (四) 其他捐贈收入。
- 三、申請資格：本校當學期在學學生，具有開放心胸及高度抗壓性，主動積極且樂於接受挑戰，願意克服環境困難付出與關懷，與他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者。
- 四、服務機構：國內外政府認可之國際性非營利團體組織，國外社區、學校等相關服務性機構組織。
- 五、申請人或團體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具下列文件，送計畫執行單位審核：
 -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 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
 - (三) 服務計畫書：內容須包含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培訓日程、當地緊急救援資訊及醫療資訊等事項說明。
 - (四) 服務機構同意書。(如附件二)
 - (五) 參與同意書。(如附件三)
 - (六) 參與國內外志工學習服務經驗證明(無者免附)。
 - (七) 其他身份證明資料(無者免附)。
 - (八) 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完畢後，文件恕不奉還。
- 六、具有以下經驗者，優先甄選得國際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
 - (一) 有國內 3 天以上服務營隊幹部經驗者。
 - (二) 修習本校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且通過者。
 - (三) 曾參與於海外服務團至少連續 7 天以上者。
- 七、補助項目標準：
 - (一) 獲核定補助者，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1. 機票費需檢附電子機票、機票票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單(列有金額)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憑：
 - (1) 亞洲地區：新臺幣(下同)2 萬元為原則。
 - (2) 亞洲以外地區：3 萬元為原則。
 2. 活動相關費用依預算來源核可項目，以單據實報實銷。
 3. 海外服務團得依計畫需要由本校教職員擔任帶隊老師，其差旅補助內容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辦理，由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支應。(如附件四)

(二) 服務期間所有費用由該計畫執行單位墊付或簽請借支，依會計室規定辦理核銷。

八、申請通過本要點補助之學生，須同意以下義務項目，如未完成則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一) 出團前須參加本校志工訓練課程及各團隊訂定之培訓或籌備活動，未完成培訓及籌備得取消補助資格。

(二) 配合計畫執行單位籌辦志工推廣活動、成果展。

(三) 出團期間依計畫執行單位規定，填寫服務日誌及反思，彙集成冊，內容需含服務地點介紹、服務內容、具體效益，並展示於全校性成果展。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00.00.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本校 112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吸菸區撤除，學校全面禁菸」。

依據教育部於本(112)年2月21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59號函檢送「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注意事項」案及本校xxx年x月x日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一、『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其條文涉學校之重點：包括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等規範。
- 二、校園配合『菸害防制法』規範，112年3月1日起實施，「吸菸區撤除，學校全面禁菸」。
- 三、違反菸害防制法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處。另違規者，依菸害防制法最高罰新台幣1萬元。
- 四、本校菸害通報窗口：校安中心值勤專線：xxxxxxxxxx、 0933-013503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檢舉專線0800-531-531。



- 教育部於本(112)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159 號函檢送「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注意事項.pdf

